装饰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科技楼报告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

工程地址：南阳市第五完全中学高中部

施工企业：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施工规范在平等互惠、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科技楼报告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高中部

3、工程内容：报告厅装饰装修工程项目

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774,550.00）

5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6、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7、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4 日

8、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2 月 29 日

9、质量等级：优良

第二条　图纸

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；乙方负责出具效果图、施工深化图纸，深化图纸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第三条　工地代表

甲方现场代表：王长涛

乙方项目经理：李　博

第四条　准备工作

甲方：

1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求：乙方进场前一天甲方清除所有装修地点内东西和设备做到三通一平，对难以搬迁的设备做好保护，乙方在施工中不能对设备造成损坏。

2、甲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接口；无偿提供施工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场地及材料堆放场所。

3、办妥消防安全审批手续及一切相关手续等。

乙方：

1、负责本工程装饰材料准备，材料进场须经甲方查验；乙方进场材料、施工机具由乙方自行看管，保管期间发生丢失、损毁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保管场地钥匙于工程完工后交还甲方。

2、按要求配齐施工人员、设备，按时进场施工。

3、施工防护与安全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标识，非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；乙方施工人员严格按规范施工。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、安全事故，以及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。

4、卫生要求：及时清扫施工现场，施工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。

5、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并清理现场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6、其他：严格按照图纸、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施工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；做好成品保护，施工中损坏原有设施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第五条　工程质量与交工验收

1、本工程施工主材进场后，乙方须提供对应品牌、质量证明文件、产品合格证，报甲方及监理查验签字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2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现场监督，严格按照监理指令组织施工。

3、乙方须按设计图纸、规范要求选用合格装饰材料，严禁以次充好、偷换材料。如乙方存在以次充好等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、更换材料，

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；施工须严格遵照《室内装饰工艺规程》精心组织施工。

4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；甲方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。

5、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室内装饰、环保、消防相关规范及质量标准。本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三年。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产生的缺陷、故障，由乙方免费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　付款方法

工程进场施工满 15 日后，甲方核查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 30% 及以上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卧龙区财政结算评审后，扣除结算评审金额 3% 的质量保证金，按照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。质量保证金待三年保修期满，工程无施工质量问题，按财政相关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 7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积极推进财政评审、资金申报协调工作。本项目工程款拨付受制于财政资金安排，甲方力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完成结算支付；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付款滞后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超过 2 年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1%/月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　工程变更

本工程如需变更施工内容、调整工程量、更改材料及做法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，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依据；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，不予计入结算。

第九条　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第十条　签字盖章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南阳市第五完全学校	单位名称：南阳市中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组织机构代码：　12411303MB1553264H	组织机构代码：　91411300798227422 8
单位地址：卧龙区七里园乡大屯村南都路与杜诗路交叉口区域	单位地址：百里奚街道麒麟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农贸市场院内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王长伟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李之强
联系电话：15660184177	联系电话：18567259466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南阳华文支行
账号：41001521310058088999	账号：500037112700039

2026 年 11 月 12 日